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二零一七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普通股。

3.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5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数的**3.52%**。其中首次授予**3500**万股，预留**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数量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9%**。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4.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7.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8.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7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8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
第六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相关限售规定	12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6
第九章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21
第十一章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	22
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4
第十三章	回购注销原则	26
第十四章	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8
第十五章	争议与纠纷的解决机制	30
第十六章	附则	31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景兴纸业/公司	指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经景兴纸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以景兴纸业股票为标的，对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本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的附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授予价格	指	根据本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毕的时间
授予日	指	本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解除限售	指	在限售期满后，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解除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有价证券的日期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第一条 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提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第二条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三条 为有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本计划的制订、解释及具体实施工作，董事会对本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本计划的过程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条 公司建立本计划的《实施考核办法》，以该办法规定的绩效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实施本计划的条件。

第五条 本计划以公司股票为标的，采取授予激励对象规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实施。

第六条 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实施本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计划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实施本计划所涉财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第一条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第二条 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三条 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的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条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一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第二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8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4、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第三条 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第一条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3850 万股股票。

第二条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50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数的 3.52%。其中首次授予 3500 万股，预留 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数量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9%。

公司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第三条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志明	董事、总经理	460	11.9481%	0.4205%
2	戈海华	副董事长	100	2.5974%	0.0914%
3	汪为民	副董事长	100	2.5974%	0.0914%
4	盛晓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	2.5974%	0.0914%
5	姚洁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100	2.5974%	0.0914%
6	丁明其	副总经理	100	2.5974%	0.0914%
7	徐海伟	副总经理	100	2.5974%	0.0914%
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1 人）		2440	63.3766%	2.2304%
9	预留部分		350	9.0909%	0.3199%
合计			3850	100%	3.51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由其在在本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

相关信息。

第四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或标的股票数量的，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计划第十二章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标的股票总数进行调整。

第六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相关限售规定

第一条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第二条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后 60 日内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时间应当为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管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完成前述事项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则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届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条 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四条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一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4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4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第二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6.85 元/股的 50%，为每股 3.43 元；

2、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6.55 元/股的 50%，为每股 3.28 元。

第三条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条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具体详见本章第一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第（一）款所列任一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具体详见本章第一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第（二）款所列任一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少于 10%；或 ②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3.5 亿。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少于 10%；或 ②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
预留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少于 10%；或 ②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少于 30%；或 ②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4.2 亿。

注：1、上表中所述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3、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部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部门解除限售条件	绩效考核等级	绩效考核得分	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A	90 分（含）以上	100%
	B	90 分以下	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解除限售条件	绩效考核等级	绩效考核得分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A	100（含）分以上；	100%

	B	90（含）-100 分；	100%
	C	85（含）-90 分；	100%
	C-	80（含）-85 分；	70%
	D	70（含）-80 分；	50%
	E	70 分以下；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第三条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景兴纸业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了未来上市公司在营业收入方面的预期目标，体现公司经营状况、市场占有能力和市场拓展信心，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

部门层面于每个考核年度设置年度业绩指标，在达到一定业绩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所属部门整体获授限制性股票方可按设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该考核指标能够带动公司各个部门对业绩的敏感度，积极应对公司提出的业绩条件。

除公司层面及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景兴纸业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第一条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二条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00 万股（不包括预留部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设本计划于 2017 年 5 月进行授予，据测算，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 6246.24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3500	6246.24	3123.12	2602.60	520.52

第十一章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2、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 4、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
- 8、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9、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10、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11、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等事宜。

（二）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 1、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十日内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 2、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 3、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享有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及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权利、终止本计划的权利。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二条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及解除该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

3、激励对象应保证其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

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应当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7、激励对象在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及其解除限售前后，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的规定；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8、激励对象应当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不包括其投资成本）返还公司。

9、激励对象应当承诺，其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10、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1、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三章 回购注销原则

（一）回购价格确定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调整的除外。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

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五）如法律、法规对回购注销有其他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第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 （一）公司出现本计划第八章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 （二）解除限售时公司股价较本计划草案公告时下跌幅度较大，公司董事会认为继续实施当期激励计划丧失了预期的激励效果；
- （三）公司未能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或者未能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第三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第四条 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的，将按不同情形处理：

-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任职，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则已获授的股票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以及其他原因而导致的职务变更，自变更日起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过错（贪污、盗窃、泄密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被公司解聘等的，自离职日起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公伤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可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解除限售，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

2、激励对象非因公伤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可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四）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公身故，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可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解除限售，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

2、激励对象非因公身故，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可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第五条 激励对象出现本计划第八章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第六条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五章 争议与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计划或与本计划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条 本计划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条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